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被担保人：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聚能源”）
- 2、关联关系：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直接持有华聚能源 20%股权；公司持有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巍华新材”）15.42%股权，巍华新材持有华聚能源 38%股权。
- 3、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拟为华聚能源提供总额 4,504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；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华聚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,469.12 万元人民币。
- 4、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是
- 5、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：无
- 6、风险提示：华聚能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3.43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担保情况概述

为支持参股子公司华聚能源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拟为华聚能源申请融资 22,520 万元（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5 年为华聚能源提供的担保）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自保函出具之日起 10 年（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阮静波、茹恒、阮加春、丁兴成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

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雷永权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公司直接持有华聚能源20%股权；公司持有巍华新材15.42%股权，巍华新材持有华聚能源38%股权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，华聚能源的资产总额26,574.82万元，负债总额18,026.11万元，净资产8,548.70万元，营业收入3,351.89万元，净利润-558.8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67.83%。

截至2025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，华聚能源资产总额30,313.00万元，负债总额22,258.60万元，净资产8,054.40万元，营业收入1,183.30万元，净利润-494.3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73.43%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副董事长茹恒先生为华聚能源董事，公司董事丁兴成先生为巍华新材董事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华聚能源依法存续，正常经营，资产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2、担保期限：10年（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）；

3、担保额度：公司按20%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华聚能源在金融机构的22,520

万元融资提供4,504.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；

4、相关担保方和担保比例：公司（20%）、巍华新材（38%）、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26%）、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（16%）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核定的担保总额为113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.07%。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核定的担保额度为4,504.00万元（含2024年为华聚能源4,000万元的担保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2,800万元（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8,800万元，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4,000万元），实际担保余额为23,737.62万元（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1,258.50万元，公司为华聚能源实际担保余额为2,469.12万元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.53%。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全体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，同时，被担保华聚能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，参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

六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：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全体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，并且华聚能源对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参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支持参股子公司华聚能源营业的需要，公司按20%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华聚能源在金融机构的22,520万元融资提供4,504.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3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华聚能源提供担保，华聚能

源全体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，并且华聚能源对公司提供反担保，该参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，该担保事项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